

合同编号(甲方): \_\_\_\_\_

合同编号(乙方): \_\_\_\_\_

## 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编制口袋公园、慢行交通、无障碍设施等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管护技术导则及指南 (采购项目编号: SXTW-2026-0202)

项目类别: 技术导则/指南

委托方(甲方): 渭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受托方(乙方): 陕西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签订地点: 陕西省渭南市

签订日期: 2026年3月27日



编制口袋公园、慢行交通、无障碍设施等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管护技术导则及指南（采购项目编号:SXTW-2026-0202）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进行采购，经评审委员会评审推荐，采购人确认陕西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为编制口袋公园、慢行交通、无障碍设施等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管护技术导则及指南的中标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编制口袋公园、慢行交通、无障碍设施等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管护技术导则及指南》（采购项目编号:SXTW-2026-0202）的具体工作内容，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1.1 项目名称：编制口袋公园、慢行交通、无障碍设施等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管护技术导则及指南（采购项目编号:SXTW-2026-0202）

1.2 规划范围：以渭南市中心城区为主。

1.3 项目内容：

### （1）《渭南市口袋公园建设指南》

明确指南的编制目的、适用范围、建设目标和基本原则；确定口袋公园的分级分类体系和标准，选址、设计、命名要求；制定植物配置、植物选择以及高碳汇植物应用要求；提出儿童友好空间、乐龄活动区、健身运动场等活动空间设计要求；明确公园标识标牌、座椅、垃圾箱、照明、安全设施、多功能驿站等服务设施建设标准和设计要求；提出公园建设管理、养护管理、运营模式以及综合评价体系和相关要求。

### （2）《渭南市慢行交通系统设计导则》

明确导则的编制目的、适用范围、建设目标和基本原则；明确慢行交通网络的定义和类型，以及交通分区的划定标准；对步行交通系统提出设计要求，包括步行道路分级、步行空间设计、步行专用路设计、步行过街设施设计、交叉口转角空间设计；对自行车交通系统提出设计要求，包括自行车道路分级、自行车空间设计、自行车停放空间设计、自行车过渡带设计；明确慢行交通系统与公共交通的衔接要求，包括公共交通站点与过街设施的衔接、公共交通站点站台宽度和公共交通标识系统；明确慢行交通系统与机动车交通的协调，包括慢行交通系统与机动车道的协调、慢行交通系统与机动车停车的协调、慢行交通系统与机动车出入口的协调。

### （3）《渭南市无障碍设施建设指南》

明确指南的编制目的、适用范围、建设目标和基本原则；分别明确城市道路、城市广场、绿地、公共建筑、住宅小区、住宅建筑的无障碍设施建设内容、标准和要求；提出网络信息、公共服务、公益服务、智慧应用等无障碍设施建设内容和标准；明确社区

功能无障碍和家庭无障碍设施建设内容和标准；制定无障碍设施建设管理与维护体制机制，确定无障碍环境的评价标准和体系。

## 第二条 技术标准及要求

### 2.1 《渭南市口袋公园建设指南》

- (1) 《公园设计规范》 GB 51192
- (2) 《无障碍设计规范》 GB 50763
- (3) 《园林绿化养护标准》 CJJ/T 287
- (4) 《口袋公园建设指南（试行）》（建办城函〔2024〕214号）

### 2.2 《渭南市慢行交通系统设计导则》

- (1) 《城市步行和自行车交通系统规划标准》 GB/T51439-2021
- (2) 《街道设计标准》 DG/TJ08-2293-2019
- (3) 《城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标准》 GB/T51328-2018
- (4) 《城市轨道交通导向标识系统设计规范》 DB31T1104-2018
- (5) 《道路公共服务设施指示标志技术标准》 DG/TJ08-2228-2017
- (6) 《城市道路工程设计规范》 CJJ37-2012(2016版)
- (7) 《无障碍设计规范》 GB 50763-2012
- (8) 《城市道路人行道设施设置技术要求》 DB/T415-2008

### 2.3 《渭南市无障碍设施建设指南》

- (1) 《无障碍设计规范》 GB 50763-2012
- (2) 《建筑与市政工程无障碍通用规范》 GB 51202-2022
- (3) 《无障碍设施施工验收及维护规范》 GB 50642-2011

### 4. 国家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

## 第三条 项目实施进度及完成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 第四条 项目成果及验收

4.1 乙方按国家规定的数量和本合同的约定递交项目成果。形成《渭南市口袋公园建设指南》、《渭南市慢行交通系统设计导则》、《渭南市无障碍设施建设指南》纸质文件包括技术导则文本、规划图纸的纸质成果 6 套，电子文件 1 份，以 U 盘形式提交。

4.2 项目成果采用召开评审会的方式进行验收。甲方应在评审会结束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将评审意见反馈乙方，如甲方认为不符合要求，应提供书面修改意见。双方另行约定完成修改及交付的时间。如甲方在 15 个工作日内未提出评审意见，即视为该阶段的设计成果已通过验收。

## 第五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5.1 合同总额：根据 编制口袋公园、慢行交通、无障碍设施等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管护技术导则及指南(采购项目编号:SXTW-2026-0202) 招标结果，本合同价款为人民币 陆拾玖万捌仟伍佰元整 (¥698500.00 元)。

### 5.2 付款方式：

根据编制进度，规划成果通过甲方初审后，甲方支付给乙方本合同总价款的 40%，即人民币 贰拾柒万玖仟肆佰元整 (¥279400.00 元)；

经专家评审通过后，甲方支付给乙方本合同总价款的 40%，即人民币 贰拾柒万玖仟肆佰元整 (¥279400.00 元)；

项目提交全部成果，经市政府批准同意后，甲方结清乙方剩余费用即本合同总价款的 20%，即人民币 壹拾叁万玖仟柒佰元整 (¥139700.00 元)。

5.3 乙方应于甲方每次付款前，向甲方提供该次付款等额发票。

## 第六条 双方责任

### 6.1 甲方责任

6.1.1 甲方应指派专人负责联系和协调本合同履行的全过程，如合同履行期间更换相应人员需书面告知乙方；

6.1.2 甲方应提供并配合乙方收集所需的技术基础资料；

6.1.3 甲方应协助乙方进行现状调研和相关资料收集，组织相关单位的座谈会，并为乙方在现场工作期间提供相应的便利条件；

6.1.4 甲方变更本合同约定的内容或对所提供资料作较大修改时，应于确定变更或修改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书面告之乙方，并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重新明确有关条款；

6.1.5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五条、第六条约定的时间按期如数付款和提供资料。

### 6.2 乙方责任

6.2.1 乙方应严格遵照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技术规定的深度要求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内容向甲方交付成果，并对提交的成果质量负责；

6.2.2 乙方不得将其承担的设计任务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担的设计任务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

6.2.3 乙方应配合甲方完成项目各阶段成果的汇报、审查、研讨、公示及公众咨询等工作，并负责解答相应的技术问题；

6.2.4 乙方应按各阶段成果审查和征询意见后甲方提交的书面文件进行成果修改和完善，并向甲方提交对应修改的书面报告。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修改已经验收

的成果文件；

6.2.4 乙方在本合同执行完成后，须为甲方提供关于本项目的后期跟踪服务，包括：成果解释、政策咨询、技术协调等服务；

6.2.5 乙方应对其工作人员在现场工作期间的一切行为负责，如安全事故责任及因此发生的人身损害赔偿和其它费用由乙方承担。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甲方未按合同第五条约定如期付款时，每逾期一天，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另外支付该阶段合同价款每日 0.1% 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总额不超过合同价款的 10%；逾期超过 20 个工作日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

7.2 因甲方原因造成各阶段项目成果审查验收和提交书面审查、验收意见滞后的，则乙方按合同约定提交成果的时间相应顺延。如各阶段项目成果审查、验收后 15 个工作日甲方仍未出具书面审查、验收意见，则视同甲方认可通过项目成果审查、验收；

7.3 因甲方原因造成合同终止或解除，乙方未开始规划设计工作的，退还甲方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规划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合同价款，同时，乙方将已完成的阶段成果移交给甲方；

7.4 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约定时间提前交付成果时，须征得乙方同意，并另外增加费用；相应费用另行协商；

7.5 因乙方原因造成项目成果质量问题的，乙方除负责及时采取有效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合同价款，并支付合同价款 10% 的违约金；

7.6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进度要求提交成果时，每逾期一天，甲方有权扣除乙方该阶段合同价款每日 0.1% 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10%；

7.7 因乙方原因造成合同终止或解除的，乙方须退还甲方已付的所有款项。

## 第八条 保密责任

8.1 甲、乙双方均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其它相关规定，妥善保管对方提供的资料，保守对方的各项秘密，并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许可，不得利用知悉的对方资料和成果为自己或第三方谋取利益；

8.2 未经对方许可，任何一方均不得将对方的资料或成果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其它项目；

8.3 乙方须以保密方式处理双方直接或间接提供的任何资料，以及因本项目研究工作所直接或间接取得、处理或接触的任何其它资料。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任何有关项目的内容，或公开任何项目中间成果或最终成果。如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自己使用（为完成本合同项目除外）或者向第三方泄露甲方任何资料的，乙方向甲方承担

10 万元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其他损失也由乙方承担。

## 第九条 成果权属

9.1 本合同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享有署名权和乙方独有成果的知识与技术产权，并享有获得本合同项目成果的相关荣誉和奖励的权利；

9.2 乙方享有使用本合同项目成果用于学术研究、发表论文和著作的权利。

9.3 甲方根据需要可自行决定成果的使用并进行修改，但成果署名不得包括乙方，乙方不对修改后的成果进行技术确认和承担技术责任。

## 第十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争议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一条 其它

11.1 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任何一方在本合同约定的交付时间内，按照本合同所载地址，以特快专递、挂号信件或电子邮件送达项目信息或交付设计文件、送达往来函件及法律文件等，接收方应在收到后 10 日内给予书面回复，接收方如未在上述时间内书面回复则表示默认收到；

11.2 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是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疫情等；

11.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4 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履行完合同约定内容后即终止；

11.5 本合同一式 柒 份，甲方 叁 份，乙方 叁 份，采购代理机构 壹 份。

甲方：渭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渭南市临渭区三贤路北段渭南  
市民综合服务中心西配楼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签约日期：2026年3月27日

乙方：陕西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兴泰南街1418号



开户银行：工行西安互助路支行

账号：3700023509089214727

电话：029-83232942

传真：029-83232942

签约日期：2026年3月27日